

## 中国电信融合业务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签订地：[昆明市]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栋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兴虎]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地址：[昆明市东风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瑾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第(5、8)项业务(统称通信服务)：

- 1、电路服务业务
- 2、语音专线业务
- 3、短号码业务
- 4、400业务
- 5、互联网专线业务
- 6、IDC服务
- 7、行业短信业务
- 8、[天翼云主机业务]

相关业务具体约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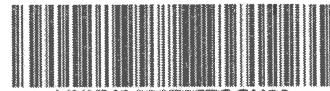
第二条合同组成及效力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专用条款；
- 3、通用条款；
- 4、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当不同业务的专用条款就同一事项约定、解释不一致时，各项业务分别以其业务的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条本合同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1.1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IP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 “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IP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或MSTP)等。

1.4 “公网IP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IP地址。

1.5 “速率”:指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专用条款约定速率的90%。

1.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7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8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9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2.1.1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100M]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内部办公使用],设备号:B10590201,现由于更高层次速率要求申请提速到200M。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业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昆明市金星广场B栋]

业务经营范围:[\ ]

业务开通速率:[200M],上行[200M]、下行[200M]

公网IP地址数量(个):[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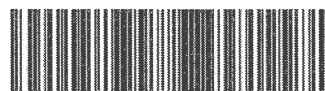
接入方式:[IP专线]

2.1.2 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云主机服务:[尊享型:VCPU 4核、内存8G、SATA数据盘500G、云访问带宽10M]。

2.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3 业务需求单为本专用条款的附件,受本专用条款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2.4 本专用条款服务期限为[36]个月,自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限与本专用条款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专用条款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2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3.1.3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默认关闭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常用端口(80 端口、8080 端口、443 端口)。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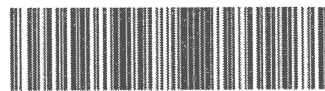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专用条款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 第五条 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6.4.2 条结算并付清全部费用。

5.3 若甲方在本专用条款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应支付服务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 [ 5 ]% 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1 甲方使用 [ 200 M ] 速率的 IP 专线服务的年使用费为 [ 151600 元 ] ，即月使用费为 [ 12634 ] 元/月。

6.1.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云主机服务：[ 尊享型：VCPU 4 核、内存 8 G、SATA 数据盘 500 G、云访问带宽 10 M ] 使用费为 700 元/月，即 8400 元/年。

6.1.3 以上融合业务合同含税使用费合计为：160000 元/年（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年），即 13334 元/月（大写：壹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整/月）。

（费用或资费标准见附件 [ / ] ，相关费用为含税价。）

6.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专用条款费用，以 [ 银行转账 ] ( 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 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开户行：[ / ]

银行地址：[ / ]

户名：[ /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

电话：[ / ]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

银行地址：[ 昆明市护国路工行护国支行 ]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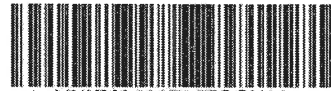
账号：[ 2502 0130 0902 2108 58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604274459 ]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 12 号 ]

电话：[ 0871-63163422 ]

6.3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业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6.4 月使用费: 甲方按照下述第 [ (1) ] 种方式支付:

(1) 按月支付

甲方须在每月 20 日之前, 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缴纳当月月使用费。缴纳费用后, 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其他方式

[ / ]。

6.4.1 本业务开通首月月使用费: 对于当月 15 日之前开通的新业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月月使用费; 对于当月 15 日后 (含) 开通的业务, 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

6.4.2 在当月 15 日之前 (含) 终止服务的业务, 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 在当月 15 日之后终止服务的, 甲方缴纳全月月使用费。

6.4.3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 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 在下一个付费期调整。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 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1.2. 在开通和使用通信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 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1.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时, 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如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相关业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同时,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签署并遵守“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1.4.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通信服务, 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1.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通信服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 使用,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1.6.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和网络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1.7. 应按时足额缴纳通信服务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一次性费用、服务费、功能费、通信费等)。

1.8.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通信服务所涉服务类型、数量、技术要求、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1.9.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通信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

双方将视为通信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积极配合乙方对通信服务的开通调测工作。

1.10.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见本合同附件[ / ]），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通信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使用、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 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负责依据双方确认的时间完成相关通信服务的开通。

2.3.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通信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通信服务。

2.4.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通信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2.5.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通信服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2.7. 负责处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 第三条 服务质量

3.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3.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通信服务标准和通信服务质量要求，保证通信服务畅通。

3.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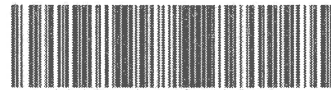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3.5.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3.6.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通信服务故障或影响相关服务正常使用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7.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服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3.8.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



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3.9.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 第四条 保密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4.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使用通信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关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服务并已产生但尚未缴纳的费用,并应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5.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通信服务。同时,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在任一业务的服务期限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或退订该业务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该业务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5.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 /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 ]%;乙方



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6.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6.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八条 其他

8.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8.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8.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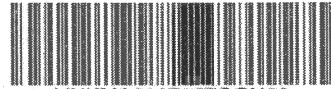
8.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8.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8.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8.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





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

8.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 (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 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8.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地 址: [昆明市金星广场B栋]

联系人: [郭建崇]

电 话: [18087835088]

传 真: [ / ]

邮 编: [ / ]

电子邮件: [ / ]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地 址: [ 昆明市东风东路12号]

联系人: [杨柳]

电 话: [18908802909]

传 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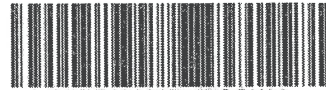
邮 编: [ / ]

电子邮件: [ /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8. 双方同意,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 使用 IP 专线业务需求单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2020年10月9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0年10月9日



YNKMA2007057CGN00